

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原住民族產業事業振興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人：指申請行動支付回饋方案之認證店家及申請部落景觀優化之原住民族地區依法立案團體。
- 二、行動支付：指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透過密碼或生物特徵等身分驗證、掃碼及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field communication, NFC）感應或結合物聯網相關先進應用等驗證及傳輸技術，於實體商店結帳付款，取得商品或使用服務之實質交易支付方式。
- 三、認證店家：指負責人具原住民身分，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合作社、民間團體或農業產銷班，且經主管機關認證及公告者。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振興措施如下：

- 一、行動支付回饋。
- 二、部落景觀優化。
- 三、產業多元行銷。

第五條 前條振興措施之基準如下：

- 一、行動支付回饋：使用行動支付方式至認證店家消費，每筆消費滿新臺幣一百元，給予新臺幣五十元回饋，每筆消費最高回饋新臺幣五百元，每月每一消費者帳戶回饋上限新臺幣五千元。申請人每月補助額度上限新臺幣五萬元；主管機關所設品牌文創館每月額度上限新臺幣十萬元。
- 二、部落景觀優化：申請人每案以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為

上限，並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五。

三、產業多元行銷：每案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所定振興措施，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原住民族產業事業振興辦法總說明

為防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持續提升各項防疫作為、充實所需設備與物資，並對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的產業，提供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以降低其損失，協助產業復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二一二九一號令制定公布。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原住民族產業事業振興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申請人資格條件。（第三條）
- 四、明定本辦法之振興措施。（第四條）
- 五、明定前條振興措施之基準。（第五條）
- 六、明定本辦法所定振興措施，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七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原住民族產業事業振興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申請人：指申請行動支付回饋方案之認證店家及申請部落景觀優化之原住民族地區依法立案團體。</p> <p>二、行動支付：指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透過密碼或生物特徵等身分驗證、掃碼及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field communication, NFC）感應或結合物聯網相關先進應用等驗證及傳輸技術，於實體商店結帳付款，取得商品或使用服務之實質交易支付方式。</p> <p>三、認證店家：指負責人具原住民身分，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合作社、民間團體或農業產銷班，且經主管機關認證及公告者。</p>	<p>一、第一款係明定申請人資格條件。</p> <p>二、所稱申請人，係指經本會認證並公告於行政資訊網之原住民族店家，以及原住民族地區依法立案之團體。</p> <p>三、第二款所稱行動支付，係參考財政部「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之定義。</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振興措施如下：</p> <p>一、行動支付回饋。</p> <p>二、部落景觀優化。</p> <p>三、產業多元行銷。</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振興措施。</p> <p>二、行動支付回饋：補助消費者前往認證店家之消費回饋，每筆消費滿額獲得一定比例的非即時現金回饋之措施，並於消費發生次月底前，匯入符合資格之消費者帳戶。</p> <p>三、部落景觀優化：以雇工購料方式，修復或改善部落公共廁所、文化意象、拓銷據點、觀光設施及週邊環境之措施。</p> <p>四、產業多元行銷：擇定設籍於我國境內之電商平台業者，設置「Ayo! 阿優依品牌文創館」並提供折扣方案，以及補助原住民族業者參與會展或辦理行銷推廣之措施。</p>
<p>第五條 前條振興措施之基準如下：</p> <p>一、行動支付回饋：使用行動支付方式至認證店家消費，每筆消費滿新臺幣一百元</p>	<p>明定前條振興措施之基準。</p>

<p>，給予新臺幣五十元回饋，每筆消費最高回饋新臺幣五百元，每月每一消費者帳戶回饋上限新臺幣五千元。申請人每月補助額度上限新臺幣五萬元；主管機關所設品牌文創館每月額度上限新臺幣十萬元。</p> <p>二、部落景觀優化：申請人每案以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並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五。</p> <p>三、產業多元行銷：每案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所定振興措施，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p>	<p>明定本辦法所定振興措施，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